

理学院学团组织学生干部考核办法

(讨论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干部“准入有标准、任命有文件、经历有证明、表现有评定”的规范化制度体系,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,持续提升学团组织的战斗力、影响力和创造力,激发广大学生干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院正式下文任命的各学团组织的干部考核。学团组织包括学院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大学生科技协会、青年志愿者协会、大学生艺术团、新媒体、传媒中心、易班工作站、心理工作站、各年级团总支、一部六中心等,班级委员会委员、团支部委员会委员不在此范围。

第二章 考核原则

第三条 学团组织的干部考核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
- (二) 综合全面、奖罚分明

第三章 考核流程

第四条 学团组织的干部在每届任期内分别考核两次:中期考核(一般于秋季学期末)和年度考核(一般于春季学期末);

第五条 具体流程如下:

- (一) 由学院学生工作组牵头邀请学校各职能部门对口负责人、

各校级学团组织负责人、各年级学生代表等成立学团组织干部考核工作组；

（二）考核工作组发布考核工作通知；

（三）学生干部根据岗位职责、工作目标、《理学院学团组织考核指标体系》等如实提交考核期内履职情况工作总结进行个人自评，并在学院网站或“理绘石大”公开展示、接收监督；

（四）考核工作组通过问卷调查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集上下级意见并进行民主投票打分、综合考察；

（五）考核工作组召开考核工作会，各学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汇报，工作组成员现场评议指导；

（六）结合个人自评、综合考察意见和述职汇报三方面的情况，由考核工作组确定考核结果，并予以公示后上报学院备案；

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处理

第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其中“优秀”的比例不超过该学团组织全体学生干部的 30%，对于获评校级先进奖励的学团组织“优秀”比例翻倍。考核结果的主要参考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优秀的主要条件为：政治思想先进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对身边青年的思想引领有显著效果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；大局意识强烈，为人公道正派，作风过硬，群众基础扎实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；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能起到表率作用，综合测评成绩位于专业前 30%；工作能力突出，出色完成工作任务，并取得显著成果；

（二）良好的主要条件为：政治思想先进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思想引领工作效果较好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；集体主义观念较强，为人公道正派，群众基础扎实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；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能起到表率作用，综合测评成绩位于专业前 50%；工作能力较强，能够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安排，并取得较好工作成效；

（三）合格的主要条件为：政治思想积极健康，思想引领工作效果好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；集体主义观念强，为人公道正派，有一定群众基础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；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均衡发展，综合测评成绩位于专业前 70%；能够完成工作任务，并取得一定成效；

（四）出现下述情况之一即判定为不合格：政治思想不端正；违反校规校纪；奉献服务意识差，损害集体利益；以权谋私，生活工作作风不正；群众基础差，同学反映意见大；任职期间学习成绩下滑明显，出现欠学分现象；执行力差，不服从工作安排，不能及时完成工作任务；出现其他不良行为表现等；

第七条 考核结果与参评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团员评议、推优入党等评奖评优挂钩，相应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对考核为优秀的学生干部，团员评议直接认定为优秀，学院召开全院学生干部大会予以颁发证书奖励进行表彰，并按照名额顺序直接当选为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

团员等，同时报请学院直接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、党员发展对象；

（二）对考核为良好的学生干部，学院召开全院学生干部大会予以表彰，并在各类评奖评优工作中享有优先考虑原则；

（三）对考核为合格的学生干部，学院学生工作组对其进行诫勉谈话，予以教育帮助；

（四）对考核为不合格的学生干部，须免去任职，并重新组织选举任命他人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八条 此前制定的有关工作制度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九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由理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理学院学生工作组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